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孟仲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71,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471,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邱家军先生	526,368,765	131.1097	是
2.02	廖仕学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3	竺亚庆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4	龚裕达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5	姚礼高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6	李琦斌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晓明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3.02	任明川先生	451,368,765	112.4284	是
3.03	张晟杰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孟仲建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02	刘翠翠女士	426,368,765	106.20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4,447,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邱家军先生	169,344,426	380.9976				
2.02	廖仕学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3	竺亚庆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4	龚裕达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5	姚礼高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6	李琦斌先生	19,344,425	43.5218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晓明先生	19,344,426	43.5218				
3.02	任明川先生	94,344,426	212.2597				
3.03	张晟杰先生	19,344,426	43.5218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孟仲建先生	19,344,426	43.5218				
4.02	刘翠翠女士	69,344,426	156.01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邱家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邱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廖仕学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姚礼高先生、李琦斌先生、吕方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裕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德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邱家军(主任)、李琦斌、吴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晓明(主任)、张晟杰、廖仕学

审计委员会：任明川(主任)、吴晓明、姚礼高

提名委员会：张晟杰(主任)、任明川、竺亚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邱家军先生、廖仕学先生、竺亚庆先生、龚裕达先生、姚礼高先生、李琦斌先生、吴晓明先生、任明川先生、张晟杰先生；其中邱家军先生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任明川先生、张晟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邱家军(主任)、李琦斌、吴晓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晓明(主任)、张晟杰、廖仕学

3、审计委员会：任明川(主任)、吴晓明、姚礼高

4、提名委员会：张晟杰(主任)、任明川、竺亚庆

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明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孟仲建先生、刘翠翠女士、林志鸣先生；其中孟仲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林志鸣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廖仕学

副总裁：姚礼高

副总裁：李琦斌

副总裁：吕方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裕达

证券事务代表：彭德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德光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龚裕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潮人汇大厦 12 楼

2、电话：0571-81396120

3、传真：0571-81396129

4、电子信箱：info@gbgcn.com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仕学：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1998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廖仕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与公司股东潍坊佳瑞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姚礼高：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一分厂厂长、五分厂厂长、兽药部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礼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琦斌：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吕方方：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1998 年于新昌制药厂参加工作；1999 年起历任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贸部经理、国贸部总监、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吕方方女士持有 174.03 万股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龚裕达：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1 年开始于新昌制药厂参加工作，1996 年起历任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龚裕达先生持有 496.86 万股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与公司股东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彭德光：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德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688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碁微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6 月 29 日-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方式减持 1.680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景宁顶擎”)

(2)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15 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

(4) 注册资本：798.069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U2L38X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科技产品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16-03-25 至 2026-03-24

(9)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庆	270.069	33.8403
2	陈杰	120	15.0363
3	汤大马	100	12.5302
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5302
5	刘世生	73	9.1471
6	朱礼英	70	8.7712
7	杨青	30	3.7591
8	胡伟	15	1.8795
9	王蕴红	10	1.2530
10	刘晓岚	10	1.2530
	合计	798.069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国庆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合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景宁顶擎已减持公司股份数 1,500,000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00,000 股，均价为 62.06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00,000 股，均价为 72.85 元/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0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景宁顶擎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30,000 股，减持均价 75.33 元/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景宁顶擎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980,6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950,690 股，占比降低至 4.9261%，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宁顶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景宁顶擎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05%。本报告披露后，景宁顶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261%。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0.6871%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景宁顶擎已减持公司股份数 1,500,000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00,000 股，均价为 62.06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00,000 股，均价为 72.85 元/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0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景宁顶擎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30,000 股，减持均价 75.33 元/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宁顶擎	大宗交易	202206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0.2482
景宁顶擎	大宗交易	2022070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0.4139
景宁顶擎	大宗交易	2022071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0.3311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083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71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0.1656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72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0331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0166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72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0248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0914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0.1076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0.1573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083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110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0.165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
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	688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7,980,690 股 持股比例：6.6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50,690 股；持股比例：4.9261% 变动数量：2,030,000 股；变动比例：1.68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顶擎)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0,69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26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798.0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U2L3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科技产品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25 至 2026-03-2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宁顶擎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05%。本报告披露后，景宁顶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261%。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0.6871%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如下：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